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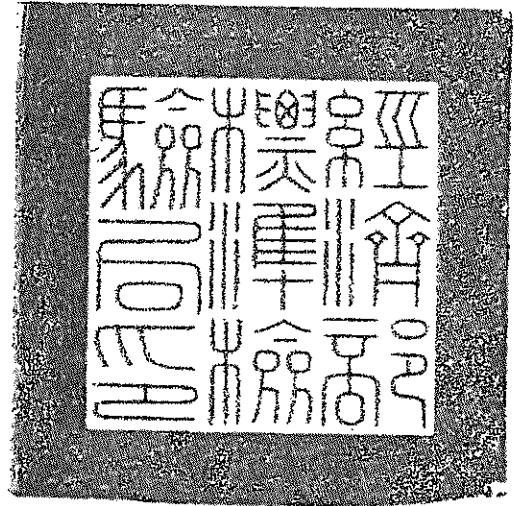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029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新橡膠氣胎，機器腳踏車用（限檢驗機車用外胎，賽車用輪胎除外）	4011.40.00.00.1	CNS 4879 （公布日期 100 年 9 月 15 日）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（模式二 加模式四或五或 七）	C02
<p>其他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。</p> <p>二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</p> <p>三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）。</p> <p>四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。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之審查及發證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，證書有效期間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止；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。</p> <p>五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</p> <p>六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</p> <p>七、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驗證登錄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訂之。</p>				